（上接B027版）

3	深圳市通科新展限司	怡数创发有公	2014年7月3日	5,000万人民币	王辉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1018(一照多址企业)	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珠宝首饰、劳保用品、文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游戏机、玩具、电器、仓储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家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大数据研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化平台或软件系统开发建设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科技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供应链与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化管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开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批发及零售；烟草零售；图书、印刷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联合国（香港）有限公司	怡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08月18日	1,250,002,000元港币	-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19楼1906室	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怡通科技有限公司	怡通材有公司	2022年9月29日	8,000万人民币	陈生军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89号	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湖怀国际陆经区亚供链限司	南化际港开怡通应有公	2021年1月14日	1,000万人民币	谢磊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文化广告创意产业园B12栋406室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685,535.94	2,960,810.95	734,724.99	2,333,430.35	16,038.23	80.06%	3,729,196.83	2,990,180.53	739,016.29	533,226.00	4,291.61	80.18%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60,990.37	184,124.63	76,865.73	289,542.65	340.86	70.55%	228,523.18	152,879.84	75,643.33	46,850.05	-1,222.40	66.90%
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2,053.43	20,946.51	1,106.92	36,383.57	2,542.34	94.98%	6,969.17	4,671.62	2,297.55	5,649.55	1,190.63	67.03%
联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61,048.35	221,533.62	139,514.73	525,756.07	4,589.01	61.36%	342,412.60	205,976.75	136,435.85	189,600.94	191.44	60.15%
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27.59	18,607.03	-379.44	68,687.85	-418.38	102.08%	9,917.05	10,173.84	-256.79	10,227.61	122.66	102.59%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7,098.66	45,512.26	1,586.41	70,869.40	478.55	96.63%	82,869.04	81,135.64	1,733.40	41,946.87	147.00	97.91%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3,9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62,844.99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88,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47.8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5,307.3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8,538.2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1,521.6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0.7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8月1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两家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外汇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提案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7月2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两家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外汇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转型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11,27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9元。截至2021年7月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224,519,865.68元，扣除发行费用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99,368,404.12元。

至2021年7月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状态
1	数字化转型项目	17,492.90	29,941.63	18,163.94	拟终止，该项目现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具备运营条件，基本满足公司业务运作需要，原募投方案中计划配套的部分设备及软件将放缓投资，公司将视后期业务发展情况选择以自有资金对相关设备及软件进行投资购置。
2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102,154.90	53,959.72	38,716.24	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具备运营条件，并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运作情况，原募投方案中计划配套的部分设备及软件将放缓投资，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3	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55,283.61	38,766.86	36,980.34	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具备运营条件，并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运作情况，原募投方案中计划配套的部分设备及软件将放缓投资，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4	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25,068.59	17,579.00	46.53	已终止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9,689.63	79,741.03	已完成
合计		280,000.00	219,936.84	173,648.07	

三、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数字化转型项目”通过搭建SAP系统、业务中台、风控系统、BI系统的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能力及业务流程，加快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数字化广度综合商业服务平台、数字化新流通服务平台的建设将衔接公司线上及线下供应链业务，从而有效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截止目前，该项目现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有效促进了业务部门提升业务服务水平，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作需要，基本达到项目既定的计划目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募投方案中计划配套的部分设备及软件将放缓投资，公司将视后期业务发展情况选择以自有资金对相关设备及软件进行投资购置。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终止“数字化转型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856.66万元，公司拟将“数字化转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匹配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5年7月16日，“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五个月内（即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如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1,660,000,000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建工转债”存续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建工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0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自2021年7月22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自2022年7月28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自2023年7月28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3-052”号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修正了“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7元/股向下修正为4.26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4-065”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自2024年8月9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26元/股向下修正为4.25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4-083”号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修正了“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25元/股向下修正为4.07 元/股。目前“建工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0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5-067”号公告。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止2025年7月16日，“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波动、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五个月内（即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如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631,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31,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0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0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41,858	99.6853	90,091	0.31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92,729	99.8630	39,220	0.13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92,868	99.8635	39,081	0.13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8,234,348	99.6819	90,091	0.3181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8,285,219	99.8615	39,220	0.1385	0	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285,358	99.8620	39,081	0.13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榕鑫、李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1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7月1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4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7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5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7月14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5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